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监事朱卫国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监事朱卫国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剩余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转让参股公司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联谷”）剩余 10% 股权，将有利于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青岛智联谷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人民币 823.71 万元将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清偿。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

参股公司剩余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